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0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忠实履职、勤勉工作、廉洁从业，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高度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在2020年工作中，我们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生产经营对标分析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充分发挥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忠实地履行职责。现将我们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胡建民，男，汉族，上海市人，1954年7月出生，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山东工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元巢，男，汉族，安徽巢湖人，1956年11月出生，1975年2月参加工作，198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毕业，学士学位，中央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学历，研

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股份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兵，男，汉族，山西平遥人，1962年12月出生，1983年3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现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科技发展部部长、军工与科技专项办公室主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平，男，汉族，浙江瑞安人，1966年3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作为董事，我们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积极地发表意见。特别是对修改《公司章程》、“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2021年预算报告等重要事项，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各

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或委员。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召开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2020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听取战略规划与投资部汇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审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

审计委员会：2020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年审工作情况；资产财务部汇报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指标情况；资产财务部汇报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情况；资产财务部汇报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2）听取资产财务部汇报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听取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汇报 1—6 月份公司审计和风控工作开展情况。（3）听取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事宜的汇报；听取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事宜的汇报。（4）审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1 年预算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的议案，在会议召开前 5—10 天发至所有董事。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可以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认真审议，并就部分议案提出修改意见，公司据此对议案进行必

要的修改和完善。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7 项议案投了赞成（同意）票。

4. 关于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5. 参加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赴公司部分所属企业进行调研，同时协助公司联系相关企业进行市场开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服务业务事项、全资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向一重集团出售部分资产事项，按照规定作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以上三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平、公正，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以上三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以上三项关联交易。

2. 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3.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4. 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公司股票。

5.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不定期与投资者见面、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增加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的了解与认识。

6. 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认真落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聘请内控审计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

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并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存在的问题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并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

在 2021 年工作中我们将在以下两方面改进工作：

1. 加强学习和培训。我们将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履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结合各自的专业特长，开展专题调研，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以上报告请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民 

朱元巢 

杜 兵 

张建平 

2021年4月28日